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42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鄭卉琿

王志堯

被告 陳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7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4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慧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時許（起訴狀誤載為8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四維路與興達路口，撞擊由訴外人黃信瑋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1,806元（含零件費用32,200元、工資9,246元、烤漆費用20,3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806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
07 理賠專用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
08 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光碟在卷可稽，而被
1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12 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
13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3年4月16日1時許駕駛自
21 小客車行駛四維路（北往南）方向直行，行經四維路與興達
22 路口時，不慎擦撞到路邊的車輛，因精神不濟，先離開現場
23 等語，訴外人黃信瑋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3年4月7日17時
24 許將系爭車輛停在上址，熄火車內無人，於113年4月16日8
25 時30分發現車遭不明車輛擦撞、對方駛離等語，足認被告疏
26 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件車禍發生，顯有過失，且被告之
27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
28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02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3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0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06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8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9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0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1,806
11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32,200元、工資9,246
12 元、烤漆費用20,360元，有前揭理賠專用估價單在卷可證，
13 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
14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5 5年，而系爭車輛係107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16 稽，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6日，已使用逾5年，是
17 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其零件更換應以零
18 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
19 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
20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
21 （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2 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32,200元，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
23 5,367元【計算式：32,200元/(5+1)=5,367，小數點以下四
24 捨五入】，再加計工資9,246元、烤漆費用20,360元，總計
25 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34,973元。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34,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8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3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04 裁判費1,500元，其中84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孫 偲 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4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黃意雯